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2年度基建零星维修服务、零星维修服务监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第2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度基建零星维修服务、零星维修服务监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包头市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万元，（依据2020年审计报告）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4月1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 
www.gov.cn

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[市场监管总局]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##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内蒙古 包头市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询 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包头市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91150204561209779F	1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...)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